（上接C82版）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认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认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且股东会拟选举二（2）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为： （1）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1）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1）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该类别的总票数； （三）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知股东对董事/监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式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票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由获得同意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同意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监事为止。 （八）股东会根据前述第（六）项规定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投票票数。	第六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且股东会拟选举二（2）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为： （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1）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1）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1）个或部分董事候选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该类别的总票数； （三）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知股东对董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式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票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由获得同意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如获得同意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 （八）股东会根据前述第（六）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通过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通过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第八十八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当时有关的有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转换为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八十八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当时有关的有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三）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转换为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会决议另有明确规定，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会决议另有明确规定，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情况一览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规则。
第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方案和年度筹融资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三）决定公司一级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重组、解散等事项； （十四）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第（八）项中"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成员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第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方案和年度筹融资计划；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三）决定公司一级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重组、解散等事项； （十四）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第（八）项中"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成员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公司代码：601766　　公司简称：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1.1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57亿元（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中车	601766	中国南车
H股	联交所	中国中车	1766	中国南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健	靳勇刚
电话	010-51862188	010-518621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电子信箱	crrc@crrcgc.cc	crrc@crrcgc.cc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42,823,600	512,845,527	512,823,630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936,878	168,799,788	168,773,774	0.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9,758,127	90,049,062	90,039,351	32.99
利润总额	10,695,092	6,618,976	6,618,641	6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5,652	4,200,950	4,200,827	7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61,007	3,359,942	3,359,942	9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7,544	1,841,248	1,845,1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2.57	2.57	增加1.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0.15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0.15	66.67

注：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车物流有限公司及中车数智科技（雄安）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完成了对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控股的中车智程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重述调整。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注1				513,17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注2	国有法人	50.83	14,587,578,250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3	境外法人	15.19	4,359,337,131	0	未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3	842,057,328	0	未知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	605,663,637	0	未知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4	298,064,400	0	未知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3	238,563,617	0	未知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户数为511,114户，H股东户数为2,060户。

注2：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包括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45%。中车集团持有的公司177,863,000股H股均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

注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车SCP001	012581471.IB	2025-06-23	2025-09-23	30	1.46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车SCP002	012581490.IB	2025-06-24	2025-12-25	30	1.4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车SCP003	012581483.IB	2025-06-24	2025-09-23	20	1.4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重述）
资产负债率（%）	60.96	59.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述）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0.49	20.5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5-032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公司财务总监已辞职，同意公司副总裁王锋先生在公司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之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1.1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57亿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本次半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3.57%。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该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请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进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具体负责实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且董事会在获得授权的前提下直接将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永才先生、王铵先生、范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孙永才、王铵为执行董事候选人；范冰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召

开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提名孙永才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提名王铵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提名范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孙永才先生、王铵先生、范冰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孙永才先生、王铵先生、范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西峰先生、魏明德先生、杨家义先生、张振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一）提名王西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提名魏明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提名杨家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提名张振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王西峰先生、魏明德先生、杨家义先生、张振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王西峰先生、魏明德先生、杨家义先生、张振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2025年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2025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永才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二十大代表，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亦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先生曾任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党委常委。2010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年5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6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总裁，2017年9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3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铁道学会特等奖、一等奖，2018年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改革开放40周年"改革先锋"称号并获评"复兴号"高速列车研制的主持者，2019年被中宣部、中组部等九部委授予建国70周年"最美奋斗者"称号。

王铵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亦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王先生曾任国家经贸委办公厅保密档案处副处长，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党委办公室）副处级干部、调研员，国务院国资委党委正处级秘书、副局级秘书，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局副局长（期间挂职担任大庆油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1年），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8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纪委书记，2021年9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12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

范冰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范先生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常委、纪检组长、工会主席、副总经理，中